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0日，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不能在2017年4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为缜密详实地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